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麗輝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本院102年度繼字第1862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並抄、影印相關文件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債權憑證、本院103年9月4日函文、帳務明細等件為憑。然查，系爭事件為民國102年之案件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既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亦未釋明聲請人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又縱屬被繼承人陳麗輝之債權人，其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

01 係，亦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
02 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
03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家事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李一農